

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

壹、契約審閱權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 5 日。

(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)

※訂立契約前，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，違反規定者，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，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

甲方(幼兒父母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貳、契約內文

立契約書人

▲幼兒：_____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入園

▲甲方(簽章)：_____ 與幼兒之關係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▲甲方之受委託人(簽章)：_____ (無則免填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▲乙方：____ (加蓋圖記)

負責人(簽章)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茲就甲方將幼兒_____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，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如下，以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

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，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第二條 契約內容

(一) 本契約。

(二) 本契約附件(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)。

1、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規定(家長手冊及幼兒園網站)(請至網站

<https://kidedu.ntpc.edu.tw/files/90-1000-6.php> 查詢)。

2、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(家長手冊)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。

(三) 乙方有關本教保服務之招生廣告或宣傳內容。

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，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，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

第三條 服務內容

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：

(一) 提供生理、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。

(二) 提供營養、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。

(三)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。

(四)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、語文、認知、美感、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、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。

(五)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。

(六)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。

(七)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。

第四條 服務時間

(一)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：

第一學期為 8 月 30 日至翌年 1 月 20 日；第二學期為 2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(二)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(周一至周五)：

每日入園時間：8 時 00 分以後；每日離園時間：16 時 00 分以前。

(三) 乙方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時間(開辦課後留園)：

16 時 00 分以後至 18 時 00 分以前(若有特殊需求得延長至 19 時 00 分)。

第五條 收費事宜

(一)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，依「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規定」辦理。

(二)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前，繳付當學期之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。

(三) 甲方繳付費用後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，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。

(四) 乙方辦理延長照顧服務：

■收費，每學期按實際費用繳費。

第六條 接送方式

(一) 到園：

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。

(二) 離園：

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。

(三) 甲方指定之人包括：

1、姓名：_____；聯絡電話_____；與幼兒之關係：_____。

2、姓名：_____；聯絡電話_____；與幼兒之關係：_____。

3、姓名：_____；聯絡電話_____；與幼兒之關係：_____。

(四)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，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。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

出示身分證明，否則乙方得予拒絕。

第七條 保護照顧

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，於提供服務時間內，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妥善維護幼兒安全，並給予適當照顧。

第八條 資料保護

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負有保密義務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。契約關係消滅後，亦同。

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

- (一)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、重病或意外事件時，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、處理或送醫，同時通知甲方，通知不到者，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，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，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，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，以免耽誤幼兒就醫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- (二) 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，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，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他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，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，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。
- (三)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或離園時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。通知不到甲方者，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，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。

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

- (一)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。
- (二)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。
- (三)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。
- (四)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，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。

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：

- (一)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，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，致損及幼兒權益，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。
- (二) 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，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，經乙方處理後，仍損及幼兒權益者。

(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，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，向乙方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)

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：

- (一) 甲方未如期繳費，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(限期一次之期限為5日)，屆期仍未繳清者。
- (二) 甲方若數次無履行應盡之義務，導致損及幼兒權益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

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，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

- (一) 退費標準依據「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 60 日內，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。

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

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，違反本契約條款，致他方受有損害者，應依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幼兒離園者，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，如甲方受有損害者，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

- (一)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，甲方得提出異議，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。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。
- (二)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，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、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。

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

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，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、契約分存

- (一)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，非經雙方書面認定，不生效力。
- (二) 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